

#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 話：(02)2598-7558 傳 真：(02)2598-7399  
信 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璋字第06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 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函，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條文，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以交路字10850130811號令修正發佈施行，請各會員依相關規定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08年10月15日北市監運字第1080176970號函辦理。

二、隨函影附發佈命令、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並詳閱。

三、本文另於本會網站公告週知。

理事長

**王世璋**

正本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公會收文 108年10月17日第 27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80176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來文本文、附件2-總說明及對照表、附件3-修正條文、附件4-交通部令、附件5-交通部來文)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周育穎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7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421432@thb.gov.tw

主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以交路字第1085013081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10月5日路運綜字第1080119439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

副本：

# 所長袁國治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伯晟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hwang@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80119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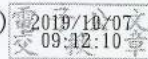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總說明及對照表\_108D2053926-01.pdf、修正條文\_108D2053927-01.odt、交通部令\_108D2053928-01.pdf、交通部來文\_108D2053925-01.PDF)

主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以交路字第1085013081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8年10月4日交路字第10850130815號函辦理。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吳美琴  
聯絡電話：(02)2349-2117  
電子郵件：mc\_wu@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1308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50130815-0-0.pdf、10850130815-0-1.odt、10850130815-0-2.pdf)

主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以交路字第10850130811號令修正  
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  
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本部路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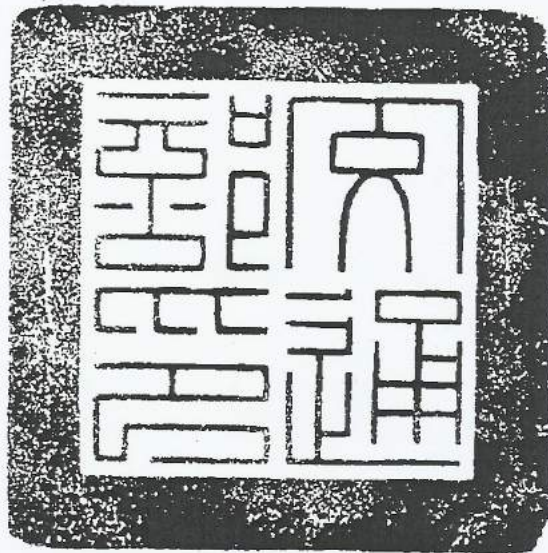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130811號



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附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部長 林佳龍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本規則係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訂定，依同法第三十四條所揭禁營業汽車應依規定分類營運之意旨，就小客車租賃業與計程車客運業之分業管理，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增訂第一百零三條之一，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供第一項規定之服務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個月內，依本條規定辦理。」，惟受限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考試期程及能量，小客車租賃業代為駕駛之駕駛人無法於前揭規定期間內轉型為計程車駕駛人，爰增訂規定由業者依駕駛人需求提送輔導清冊造冊列管，給予一定期間辦理輔導。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小客車租賃業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且其應用程式具有租車人所在位置定位或頁面可同時填列不特定租車上、下車地點之功能者，除應符合第二章之一各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應提送營運計畫書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服務，並應於提供服務前將設置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p> <p>二、不得違反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將租用車輛運用於巡迴載客、排班待客租賃等外駛個別攬載旅客。</p> <p>三、提供之應用程式功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於頁面提供租車人包括車輛之廠牌、牌照號碼、出廠年份及代為駕駛之駕駛</p>	<p>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小客車租賃業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且其應用程式具有租車人所在位置定位或頁面可同時填列不特定租車上、下車地點之功能者，除應符合第二章之一各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應提送營運計畫書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服務，並應於提供服務前將設置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p> <p>二、不得違反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將租用車輛運用於巡迴載客、排班待客租賃等外駛個別攬載旅客。</p> <p>三、提供之應用程式功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於頁面提供租車人包括車輛之廠牌、牌照號碼、出廠年份及代為駕駛之駕駛</p>	<p>一、修正條文第五項新增；另配合增訂附表十。</p> <p>二、因受限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考試能量，小客車租賃業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未能於第四項規定期間內轉換為計程車駕駛人，爰增列第五項規定，由小客車租賃業者依駕駛人需求擬具輔導清冊，提送中央公路主管機關造冊列管，給予一定期間辦理輔導。</p> <p>三、附表十規定「小客車租賃業代為駕駛之駕駛人輔導轉型為計程車駕駛人輔導清冊」，其內容應包括代為駕駛之駕駛人姓名、職業駕駛執照證號及駕駛人計程車執業登記證之報考情形等資料，於交通部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公告之輔導期間內輔導駕駛人轉型，並辦理汽車貸款及車輛牌照之相關轉換程序。辦理相關轉換程序時，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p>

<p>人合於規定之職業駕駛執照等相關訊息；不同業者共用同一系統者，並應同時顯示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所屬之業者名稱訊息。</p> <p>(二)應同時於頁面顯示與懸掛於營業處所相同之日租或時租租賃費率表。</p> <p>四、營業車輛應黏貼交通部所定專用標識。</p> <p>五、計費應以日租或時租為之，起租至少為一小時以上，並不得以優惠或折扣名義規避。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得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之。</p> <p>六、應保存各租次行車軌跡、租車資費及相關租車服務資訊至少二年，並配合提供系統權限供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稽核系統平台營運方式，不得拒絕或規避。</p> <p>前項所稱行動裝置，指包含但不限於智</p>	<p>人合於規定之職業駕駛執照等相關訊息；不同業者共用同一系統者，並應同時顯示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所屬之業者名稱訊息。</p> <p>(二)應同時於頁面顯示與懸掛於營業處所相同之日租或時租租賃費率表。</p> <p>四、營業車輛應黏貼交通部所定專用標識。</p> <p>五、計費應以日租或時租為之，起租至少為一小時以上，並不得以優惠或折扣名義規避。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得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之。</p> <p>六、應保存各租次行車軌跡、租車資費及相關租車服務資訊至少二年，並配合提供系統權限供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稽核系統平台營運方式，不得拒絕或規避。</p> <p>前項所稱行動裝置，指包含但不限於智</p>	<p>規定配合提供所需證明文件。</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款首字「車」係於前次發布時誤植，爰予刪除。</p>
---	---	--



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信及連網功能之設備。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項目內容：

- 一、系統平台（設備、設置地點、自有或租用、是否與其他業者共用同一系統）及營業方式；其系統非屬自有者，應一併提供系統經營業者之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日租或時租租賃費率表、應用程式功能、租車頁面操作流程及畫面與資料記錄、保存方式；其系統非屬自有者，並應提供委託收費機制說明。
- 三、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含駕駛人姓名、駕駛執照證號、車牌號碼、出廠年份）。
- 四、租賃契約簽訂及汽車出租單製發與隨車攜帶、交付方式。
- 五、提供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稽核系統平台營運之系統權限及方式。
- 六、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信及連網功能之設備。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項目內容：

- 一、系統平台（設備、設置地點、自有或租用、是否與其他業者共用同一系統）及營業方式；其系統非屬自有者，應一併提供系統經營業者之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日租或時租租賃費率表、應用程式功能、租車頁面操作流程及畫面與資料記錄、保存方式；其系統非屬自有者，並應提供委託收費機制說明。
- 三、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含駕駛人姓名、駕駛執照證號、車牌號碼、出廠年份）。
- 四、車租賃契約簽訂及汽車出租單製發與隨車攜帶、交付方式。
- 五、提供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稽核系統平台營運之系統權限及方式。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供第一項規定之服務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個月內，依本條規定辦理。

小客車租賃業為輔導代為駕駛之駕駛人轉為計程車駕駛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前擬具輔導清冊（如附表十），提送中央公路主管機關造冊列管，於輔導期間內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其輔導期間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六、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供第一項規定之服務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個月內，依本條規定辦理。

附表十

## 小客車租賃業代為駕駛之駕駛人輔導轉型為計程車駕駛 人輔導清冊

填報日期：○年○月○日

本公司為輔導代為駕駛之駕駛人轉型為計程車駕駛人繼續營業，爰擬具本清冊（如下表），於交通部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公告之輔導期間內輔導駕駛人轉型，並辦理汽車貸款及車輛牌照之相關轉換程序。辦理相關轉換程序時，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配合提供所需證明文件。

公司名稱：○○○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原合作之資訊平台：○○○○○○○						
<b>轉型為計程車駕駛人之代為駕駛人清冊</b>						
編號	車牌號碼	駕駛姓名	職業駕駛執照證號	已取得執業登記證	尚未取得執業登記證	
					已報名場次 (測驗日期)	即將報名場次 (測驗日期)
1				√	○月○日	○月○日
2			(以下欄位自行增列)		○月○日	○月○日
<b>需辦理貸款及牌照轉換程序之車輛清冊</b>						
編號	車牌號碼					
1	(以下欄位自行增列)					

小客車租賃業者：○○○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備註：小客車租賃業者所擬具輔導清冊，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之真實性負責，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小客車租賃業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且其應用程式具有租車人所在位置定位或頁面可同時填列不特定租車上、下車地點之功能者，除應符合第二章之一各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提送營運計畫書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服務，並應於提供服務前將設置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二、不得違反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將租用車輛運用於巡迴載客、排班待客租賃等外駛個別攬載旅客。
  - 三、提供之應用程式功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於頁面提供租車人包括車輛之廠牌、牌照號碼、出廠年份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合於規定之職業駕駛執照等相關訊息；不同業者共用同一系統者，並應同時顯示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所屬之業者名稱訊息。
    - (二) 應同時於頁面顯示與懸掛於營業處所相同之日租或時租租賃費率表。
  - 四、營業車輛應黏貼交通部所定專用標識。
  - 五、計費應以日租或時租為之，起租至少為一小時以上，並不得以優惠或折扣名義規避。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得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之。
  - 六、應保存各租次行車軌跡、租車資費及相關租車服務資訊至少二年，並配合提供系統權限供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稽核系統平台營運方式，不得拒絕或規避。
- 前項所稱行動裝置，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信及連網功能之設備。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項目內容：

- 一、系統平台（設備、設置地點、自有或租用、是否與其他業者共用同一系統）及營業方式；其系統非屬自有者，應一併提供系統經營業者之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日租或時租租賃費率表、應用程式功能、租車頁面操作流程及畫面與資料記錄、保存方式；其系統非屬自有者，並應提供委託收費機制說明。
- 三、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含駕駛人姓名、駕駛執照證號、車牌號碼、出廠年份）。
- 四、租賃契約簽訂及汽車出租單製發與隨車攜帶、交付方式。
- 五、提供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稽核系統平台營運之系統權限及方式。
- 六、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供第一項規定之服務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個月內，依本條規定辦理。

小客車租賃業為輔導代為駕駛之駕駛人轉為計程車駕駛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前擬具輔導清冊（如附表十），提送中央公路主管機關造冊列管，於輔導期間內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其輔導期間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附表十

# 小客車租賃業代為駕駛之駕駛人輔導轉型為計程車駕駛 人輔導清冊

填報日期：○年○月○日

本公司為輔導代為駕駛之駕駛人轉型為計程車駕駛人繼續營業，爰擬具本清冊（如下表），於交通部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公告之輔導期間內輔導駕駛人轉型，並辦理汽車貸款及車輛牌照之相關轉換程序。辦理相關轉換程序時，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配合提供所需證明文件。

公司名稱：○○○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原合作之資訊平台：○○○○○○○						
<b>轉型為計程車駕駛人之代為駕駛人清冊</b>						
編號	車牌號碼	駕駛姓名	職業駕駛執照證號	已取得執業登記證	尚未取得執業登記證	
					已報名場次 (測驗日期)	即將報名場次 (測驗日期)
1				√	○月○日	○月○日
2			(以下欄位自行增列)		○月○日	○月○日
<b>需辦理貸款及牌照轉換程序之車輛清冊</b>						
編號	車牌號碼					
1	(以下欄位自行增列)					

小客車租賃業者：○○○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備註：小客車租賃業者所擬具輔導清冊，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之真實性負責，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